附件1

红寺堡区农民工工资保障诚信单位申报表

盖章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办公地点 |  | 企业电子信箱 |  |
|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 |
| 2020年度在红建设工程项目 |  | | |
| 农民工工资款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情况 | （需提供分账管理银行账户） | | |
| 农民工工资银行卡支付执行情况 | （需提供2020年度银行代发工资凭证） | | |
|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情况 | （未在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合同备案的单位需提交劳动合同、农民工实名制登记表）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信访局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红寺堡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申报企业只需填写正面内容，填报此表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；

2.申报企业需提供《工程建设项目台账资料清单》中所有相关资料。